



#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業績

### 業績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769,638	730,667
銷售成本		(594,002)	(545,580)
毛利		175,636	185,087
其他經營收入		1,214	2,175
分銷成本		(29,052)	(28,948)
行政費用		(81,776)	(91,858)
經營溢利		66,022	66,456
財務費用		(399)	(931)
投資（虧損）收入		(3,049)	3,474
除稅前溢利		62,574	68,999
稅項	2	(4,976)	(8,968)
本年度溢利		57,598	60,031
股息	3	26,835	33,544
每股盈利 基本	5	17.2仙	17.9仙

## 1. 分部資料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主要業務</b>				
家庭電器	554,761	516,385	58,927	60,125
個人護理產品	214,877	214,282	7,095	6,331
	<u>769,638</u>	<u>730,667</u>	<u>66,022</u>	<u>66,456</u>

###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以產品之船運目的地為基準而釐定）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390,942	333,543	36,009	30,849
美洲	277,494	290,634	21,338	27,678
亞洲	74,409	81,833	6,620	6,170
其他地區	26,793	24,657	2,055	1,759
	<u>769,638</u>	<u>730,667</u>	<u>66,022</u>	<u>66,456</u>

## 2.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		
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本年度	4,882	6,207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u>300</u>	<u>(398)</u>
	5,182	5,809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		
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211	1,071
遞延稅項（超撥）少撥	<u>(1,417)</u>	<u>2,088</u>
	<u>4,976</u>	<u>8,968</u>

### 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二年：2仙）	6,709	6,709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仙（二零零二年：5仙）	20,126	16,772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沒有（二零零二年：3仙）	—	10,063
	<u>26,835</u>	<u>33,544</u>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現金流量表呈報方式有所改變，但對本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外幣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取消集團先前採用可選擇以結算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收益表之政策，而現時必須以平均匯率換算。以上會計政策之變更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現金流量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劃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三項，而非過往之五項。過往獨立呈列之利息及股息分類為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除非就收入稅項產生之現金流量可獨立列入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納入經營業務。此外，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呈列之數額已作修訂，剔除屬投資性質之定期存款。於現金流量表呈列之比較數字已因應重新界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重列。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計算僱員福利之規則，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因此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5. 每股盈利

兩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溢利及已發行335,432,520股計算。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末期股息。

##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增加5%至769,6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30,667,000港元），綜合純利減少4%至57,5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3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7.2港仙（二零零二年：17.9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8港仙（二零零二年：7港仙及特別股息3港仙）。

## 業務回顧

在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消費意慾低迷的影響下，競爭日趨激烈，惟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仍能取得輕微增長，未為艱鉅經營環境所擊倒，而經營溢利則維持於9%水平。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家電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家電產品營業額增加7%至554,76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2%。個人護理產品營業額微增至214,87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8%。

以地區劃分而言，歐洲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7%至390,94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1%。美洲業務的營業額減少5%至277,49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36%。亞洲及其他市場業務營業額減少5%至101,20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3%。

由於客戶的削價壓力不斷，毛利率由25%下跌至23%。然而，經營溢利維持於營業額9%之水平。其中分銷成本維持於營業額4%之水平。行政開支由91,858,000港元削減至81,776,000港元，減省成本10,082,000港元，可抵銷毛利減少之影響。

年內之除稅後純利由佔營業額8%減至7%，較去年減少1個百分點。經營溢利維持於9%，純利減少之原因為出售證券投資產生5,788,000港元投資虧損所致。

年內推出之新產品包括足浴器、女士脫毛器、切菜機、負離子風筒、雪糕機及新型號食物處理器、電炸鍋、咖啡機及水力按摩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543,6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5,103,000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105,0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516,000港元）、長期負債及遞延稅項11,6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15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27,0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6,435,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具備雄厚資產，流動資金狀況亦相當穩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額達178,7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9,827,000港元），除持有臨時非美元資金以備支付所需特定付款外，其中大部分已存入短期美元存款戶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5,3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83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同日之股東權益1%。

就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言，資金來源為內部流動現金。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連同備用銀行信貸，定能提供充裕財務資源，以便於有需要時，應付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掌握未來投資商機所需。

## 人力資源

本集團現聘用約4,8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於國內工作。僱員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本集團亦會於達致若干指定目標而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 展望

在艱困的營商環境下，競爭越趨激烈，客戶更要求縮短完成訂單時間及調低價格，為此，本集團定會繼續著眼於嚴謹成本控制、開支削減、效率提升、物料採購及新產品研發。

本集團現正銳意開發多款新型號之榨汁器、攪伴器、食物處理器、電蒸鍋、電炸鍋、水力按摩器及足浴器。

儘管中國當地製造商之競爭日益加劇，惟本集團抱有信心，定能憑優異品質及卓越服務脫穎而出。本集團將嚴守一貫的產品質素標準，並著眼於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工程服務。本集團正擴充研究與開發部門，並已開始安裝測試及快速原型製作設施。

本集團於國內之一座新廠房已於年內動工，且已屆最後階段，預期可於本年度第三季投入運作。新廠房之額外生產力可提升本集團大型產品的生產流程。該座新廠房所需的資本開支約三千萬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於本年度慶祝開業四十週年，本集團具備雄厚穩健之財政狀況、悠久豐富之經驗及商譽、果斷決心，而且專注發展核心業務，本集團有信心應付未來挑戰，並將繼續致力在逆境下締造佳績，為股東創造回報。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會計期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年內之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麗斯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任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

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對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批授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額，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總面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麗斯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列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